

附表一：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(修正前)

一、清除處理費：

類別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說明
委託清運	一千元/公噸	1.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，最小計價單位為0.1公噸，未滿0.1公噸以0.1公噸計。 2. 質輕、體積大之廢棄物，按清運車輛標示之載重量計重。

二、焚化廠處理費：

處理費依各廢棄物處理場(廠)所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現今崁頂焚化爐收費，低熱值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九百四十元，高熱值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一百五十元。